

湛部规 2022-2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湛发改〔2022〕575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2日

附件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湛江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以下简称核备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以下简称核备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性质类别分为基本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建）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

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包括：

（一）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

（二）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第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广东核准目录》）确定。

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行政区域项目由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园区有关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授权办理项目备案。

第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但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

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按照性质类别，基本建设项目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合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

各地各部门应当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校验验证。各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二章 项目核准

第九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要求编制和报送项

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及各股东方情况（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项目总投资（含用汇）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阐述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资源能源再利用与再循环等方面的主要措施，论证是否符合能耗准入标准及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的相关要求等；其中，对列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应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其中，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须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复印件）；

(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 (仅指建设需要使用海域的项目);

(三) 招标投标材料 (仅指依法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项目采用部分招标或者不招标、自行招标、邀请招标的, 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和依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向相应的核准机关报送申报材料, 包括项目申请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 并上传加盖印章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 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都应当出具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或通过在线平台出具电子凭证, 同时注明项目代码。

第十三条 核准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

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确需进行评估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或联合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

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后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评估评议所需时间通过在线平台或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管理、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属于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一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的核准项目，办理机关需将核准结果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级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原则上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确有必要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总投资或者建设规模变化在20%及以上、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条 核准的项目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及时督促项目单位申请撤销原核准文件，再按备案程序办理。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按照《广东核准目录》不属于原核准

机关权限的，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及时督促项目单位申请撤销核准文件，再报有权核准机关重新申请核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办理首个行政审批事项前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登陆在线平台。项目单位登陆在线平台，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广东核准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

业规范性文件，确认其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属于按照国家和省的投资和产业政策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二）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计划开工（竣工）时间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在线平台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表扫描上传在线平台。国家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需按产业政策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文件。

（四）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在线平台指引，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市场准入标准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提交备案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按照项目属地原则提交相关备案机关。

第二十三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核查项目相关信息。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

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逾期未告知要求补正纠正的视为备案完成。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第二十四条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对备案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已完成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修改相关信息，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或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及以上的；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五）需要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备案项目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的，应先撤销备案，再按核准程序办理。

备案项目变更后不属于原项目备案机关管理的项目由原项目备案机关转权限备案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二十八条 项目自备案或者完成项目备案变更后 2 年内（含）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延期开工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合理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三十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经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投资规模、建

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五）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

项目列入《广东核准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备案权限的机关，由有权机关依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核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核备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加强对项目的在线监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办理核准、备案过程中签署盖章的承诺申明及其履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信用监管，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向社会公开。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按照核备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建设项目的，分别按照核备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建设、市场监管、行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八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